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物业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政府就嘉罗公路 1385 号部分物业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公司于同日与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房屋土地征收办公室、上海市嘉定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征收补偿协议》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，公司已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项下第一笔征收补偿款 51,516,190.80 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3-069 号、2023-070 号、2023-073 号、2023-074 号、2024-002 号公告。

二、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《征收补偿协议》项下第二笔征收补偿款 51,516,190.80 元，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为 103,032,381.60 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物业征收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